公司代码:688669　　公司简称:聚石化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333,333.4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72%。该利润方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石化学	6886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菁	田凯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电话	0763-3125887	0763-3125887
电子信箱	ir@polyrocks.com	ir@polyrock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拥有核心原创技术及专利的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包括阻燃剂、磷化学产品、液化石油气产品。化工新材料包括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光学显示、医疗卫生等领域。公司围绕化工新材料业务,向产业链上游整合化工原料业务,向下游拓展应用产品,同时布局循环、降解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科技创造价值的理念,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通过持续性的科研投入及产品创新,形成了“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紧跟新材料行业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不断优化升级现有阻燃剂、磷化学产品、改性塑料粒子、塑料制品等化工材料技术,推动下游材料应用技术的迭代创新;同时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的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布局,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科院广化所、广东工业大学、常州大学,储备了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物制药薄膜、化学原料药产业化生产、洗衣凝珠膜、石墨烯导电导热应用、有机光伏等一批新材料前沿专利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链子公司,主要通过与国内外行业领先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综合运用集中采购、远期合同采购、全球采购、长约采购等多种采购模式,保障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安全的供应,同时经营超额采购部分的对外贸易。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和安排,并自主组织生产。从具体流程来看,各事业部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报送至物控部门,物控部门在进行核算后下达生产指令单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指令单及产品要求回复产品交期并组织生产。部分客户订单较为稳定或对交货响应速度要求较高,针对此类客户,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客户需求设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客户下达订单后优先从库存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与外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系将产品通过国内渠道或一般贸易出口等方式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客户的方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内外合作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外销模式下又分为一般贸易出口、进料深加工国内转厂、进料加工出口。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包括阻燃剂、磷化学产品、液化石油气产品。化工新材料包括改性塑料粒子及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光学显示、医疗卫生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同构成现代社会的四大基础性材料,但传统塑料存在功能单一、强度低、耐热耐磨及抗冲性能差等弱点,无法满足现代不同行业对材料环保、功能方面的新要求。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透光率、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高分子材料,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及抗冲性差的缺陷,同时还赋予材料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等新特性。改性塑料优越的综合性能使其下游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目前,改性塑料下游覆盖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航天航空、军工等领域。

塑料属于船来品,国际塑料加工技术起步早,海外大型外资企业在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都相对领先,已经拥有了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体系。我国改性塑料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 21 世纪依托于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发展逐步兴起。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平均增速为 15%,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同期 GDP 增速。2010-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年产量由 705 万吨提升至 2100 万吨,复合增速 10%左右;改性化率由 2010 年的 16.2%增长到 2020 年的 21.7%。塑料改性化率是衡量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成熟程度的重要指标。我国塑料改性化率持续提升,但较全球塑料改性化率 47.78%仍有很大空间。

改性塑料作为“中间品”产品,其下游应用客户需求差异大,公司经过多年科研投入和经营发展,掌握产品的配方设计、制备工艺、性能测试和细分应用等核心技术,形成从化工原料到化工新材料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能够根据产业链上不同定位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从需求分析、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应用评估到专业服务的定制化新材料解决方案。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较快,需要企业具备良好的行业经验积累、较强的研发创新及资源整合能力,并有效解决客户对材料特性的个性化需求,技术门槛较高。

PS 扩散板是公司的主要改性塑料产品之一,其透光率、雾度等光学特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背光模组中,为液晶面板提供面光源。根据《Omdia 电视显示屏 &OEM 情报服务分析》(Omdia’s TV Display&OEM Intelligence Service),众望所归的全球顶级韩国和中国电视制造商液晶电视面板订单需求复苏即将到来。Omdia 估计 2023 年第二季度有望实现 19%的年同比强劲反弹,同时预计其采购量将达到 1.614 亿片或年同比增长 8%,50 英寸及以上尺寸屏幕的出货量将更为显著。如果该 2023 年的采购计划切实推行,则市场将恢复到 2020 年采购量的峰值水平,比过去四年平均水平高出 3%。公司光显材料制品扩散板、导光板业务有望获得较大增长。

汽车是公司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轻量化成为车用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汽车行业稳步复苏,改性塑料需求较快增长。据《汽车轻量化设计技术路线分析》(刘青),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 公斤,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到 2025 年和 2030 年,汽车整体较 2015 年要分别减重 20%和 35%。汽车轻量化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改性塑料的单车使用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5%。中国汽车越来越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中国成为全球主要的出口国之一,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当前扩大消费政策密集出台,汽车行业有望持续复苏,为改性塑料贡献主要的需求增量。

塑料制品的循环使用是公司重点布局和发展的业务,目前主要是塑料建筑模架、EPP 循环保温箱和 PP 循环中空板包装箱的租赁。可循环包装行业受到国家重点支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引导塑料包装行业向高端智能、绿色环保、可循环方向转型发展,鼓励“绿色包装”产品及服务为行业发展的重点。2021 年 4 月《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决定在全国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以加快推进物流包装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2021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和塑料循环利用,推进生物降解塑料的产业化与应用。202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决定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可循环使用的塑料制品市场将大有可为。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当前,我国虽为改性塑料大国,但不是改性塑料强国。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大部分处于模仿阶段,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产品多处于中低端市场,中高档产品依赖进口,呈现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的局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科技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为指引,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打造具备高科技附加值的产品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业务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体系,搭建了国际化的研发营销平台,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融入国际高端供应链体系,赢得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系国内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商。

在无卤阻燃剂领域,公司顺应全球新材料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核心产品符合国际 RoHS、REACH、WEEE 标准,阻燃和环保性能突出,受到国际知名化工企业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PPG(庞贝捷)、Sika(西卡)等的认可,在聚烯烃用无卤阻燃剂细分市场中,位居前列。在磷化学产品领域,公司子公司龙华化工的五氧化二磷产能位居全国前列,同时高纯度多聚磷酸产品得到天赐材料认可,主要用于制备六氟磷酸锂。

在改性塑料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汽车、光学显示、医疗卫生等领域。其中,节日灯饰类粒子通过美国 UL QMTO2 认证,系无卤阻燃聚丙烯市场的领先者,与力升集团、中裕电器(Wal-Mart 和 Costco 的供应链企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电子电器类粒子得到国内知名家电品牌美的、格力、格兰仕的认可;汽车类粒子及制品进入日产、大众、小鹏、蔚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光显类制品,通过技术整合,经营协同,使得公司成为韩国三星电子、韩国 LGE、海信等国际知名企业 PS 扩散板全球核心供应商或间接供应商;可循环使用的塑料制品方面,公司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一期)先期 5000 吨 EPP(发泡聚丙烯)已于 2023 年 2 月建成,是目前国内较大规模的 EPP 单体工厂,为公司循环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高分子改性材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 3 月,国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高分子改性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企业技术创新突破,产品性能和品质将逐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竞争,从而实现对进口材料及产品的逐步替代,行业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整体技术能力还存在一定差距。国产牌号以中低端牌号为主,进口牌号多以高端牌号为主。受中美贸易战等诸多因素影响,中国制造业越来越重视供应链建设,要求供应链稳定可靠,强调自主可控,这也为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逐渐从低端的、偏加工的、附加值较低的环节,向高端研发和高端制造业过渡,降低高端改性塑料的对外依存度。

除此以外,受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国家政策的引导,市场对环境友好、低碳节能、可循环利用、可回收降解的改性塑料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可循环利用塑料、可回收降解塑料将逐步替代传统塑料制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4,084,955,686.29	3,585,725,162.43	13.92	1,679,027,79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861,464.66	1,496,562,445.95	3.36	653,122,455.04
营业收入	3,957,415,541.72	2,541,722,649.58	55.70	1,924,446,0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8,409.19	83,075,841.07	-45.77	158,755,3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55,093.99	15,539,927.86	158.40	159,122,9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9,619.40	42,437,020.71	105.15	66,301,94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5.96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2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1	-47.25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1	-47.25	2.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83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3.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3,789,396.16	1,175,725,021.81	1,102,453,259.10	735,447,8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0,318.51	41,290,031.54	-18,373,530.24	5,181,58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65,106.89	43,753,343.37	-19,242,383.73	3,979,0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60,184.94	-3,635,769.10	-67,372,395.71	280,727,96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6,800,000	39.43	36,800,000	36,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钢	0	4,660,050	4.99	4,660,050	4,660,0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3,400	4,626,600	4.9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正高	0	3,308,000	3.54	3,308,000	3,30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2,333,333	2.50	0	0	无	0	其他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000	1.6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伍锦标	1,350,000	1,350,000	1.4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鹏辉	0	1,245,000	1.3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50,000	1.2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0	1,091,405	1.1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执行董事为陈钢,监事为杨正高。2.上述股东陈钢,杨正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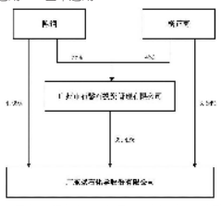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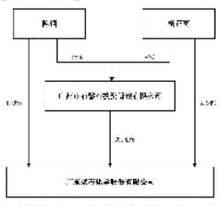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741.55 万元,同比增长 55.7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3,935.97 万元,同比增长 5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84 万元,同比下降 4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5.51 万元,同比增长 158.4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05.96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408,495.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68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7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勤勉尽职,完成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既定的经营目标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预测,综合分析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本着客观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风证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9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3)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依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岗位职能及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分别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6%股权、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上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收购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同意签署《(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